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耿建新因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税务事项尚无明确结论，对于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持部分保留意见，本议案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394 号）。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耿建新因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税务事项尚无明确结论，对于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持部分保留意见，本议案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耿建新因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税务事项尚无明确结论，对于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持部分保留意见，本议案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耿建新因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税务事项尚无明确结论，对于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持部分保留意见，本议案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耿建新因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税务事项尚无明确结论，对于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持部分保留意见，本议案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裕弟、梁子权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高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绩效年薪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与考核结果，向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发放绩效年薪。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裕弟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